

2023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宝绩效字【2024】第 93 号

委托单位：尉氏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机构：河南中宝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	4
一、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21
（二）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项目管理情况	2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六、有关建议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2023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中国粮食安全根基。按照《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文〔2023〕233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 号）文件精神，结合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尉氏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尉农〔2023〕42 号）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为尉氏县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进行补贴，切实保障农户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

2. 项目组织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为本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根据《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农〔2014〕29 号）要求，做好《清册》等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尉氏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财政局要根据《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办农〔2018〕36 号）要求，做好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信息确认工作。各办理社保卡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确保补贴资金供应。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领取补贴资金。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内容是对《豫财农水 2022-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部分）和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尉氏县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进行补贴，每亩补贴标准是：上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拨尉氏县的补贴资金总额除以各乡镇提供的农户补贴总面积，各乡镇提供的农户补贴清册面积乘以补贴标准。计算得出每户补贴金额后，提交至尉氏县财政局，由尉氏县财政局拨款打入农户社保卡账户。2023 年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接上级下拨资金 8484 万元，补贴总面积为 869250.34 亩，补贴总户数为 14.419 万户，支出总金额为 8553.42 万元。补贴资金全部为中央财政拨款。

4.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的耕地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

具体绩效目标为：补贴总户数为 14.419 万户，支出总金额为 8553.42 万元，范围覆盖全县 14 个乡镇。

二、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

本项目为 2023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是《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文〔2023〕233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 号）等。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比较合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可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可衡量。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缺少项目绩效管理制度，项目质量基本可控；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项

目实施单位财务监控及检查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在项目产出方面：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完成资金发放及时率 97.38%，成本完成率 100%；补贴对象全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在项目效果方面：本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良好；社会效益很好；社会群众满意度较高。

2. 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2023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0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评价指标分析得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15，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方面：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2. 资金投入方面：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5，得分 21 分

1. 组织实施方面：指标分值 9，得分 6 分
2. 资金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16，得分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得分 27.25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2. 项目产出时效方面：指标分值 7，得分 5 分
3. 项目产出质量方面：指标分值 8，得分 7.25 分
4. 项目产出成本方面：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得分 23.8 分

1. 经济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7，得分 6.1 分
2. 社会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7，得分 5.9 分
3. 可持续影响方面：指标分值 7，得分 5.8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指标分值 9，得分 6 分

四、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 主要经验：（1）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2）资金使用合规。
2. 存在问题：（1）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2）财务监控及检查不到位；（3）资金发放及时性较弱。
3. 相关建议：（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绩效管理水平。
（2）建立项目监控管理制度。（3）建立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做到及时发放资金。

（本页无正文）

河南中宝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4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为全面掌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科学化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们接受尉氏县财政局的委托，按照《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文〔2023〕233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 号）精神，对 2023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023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主管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我们对所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责任。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取了检查文件、查阅资料、访谈、实地查看、发放调查问卷及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工作方法，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中国粮食安全根基。按照《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文〔2023〕233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部分和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88 号）文件精神，结合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尉氏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为尉氏县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进行补贴，切实保障农户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

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3.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为尉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李连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3MB1557986Y；地址：河南省尉氏县建设中路 88 号。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三农”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

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县委农办日常工作。

4.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是接豫财农水 2022-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部分）和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政资金为尉氏县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进行补贴，每亩补贴标准是：上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拨尉氏县的补贴资金总额除以各乡镇提供的农户补贴总面积，各乡镇提供的农户补贴清册面积乘以补贴标准。计算得出每户补贴金额后，提交至尉氏县财政局，由尉氏县财政局拨款打入农户社保卡账户。2023 年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接上级下拨资金 8484 万元，补贴总面积为 869250.34 亩，补贴总户数为 14.419 万户，支出总金额为 8553.42 万元。补贴资金全部为中央财政拨款。

(2) 项目组织与管理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根据《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农[2014]29 号）要求，做好《清册》等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尉氏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

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财政局要根据《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办农[2018]36号）要求，做好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信息确认工作。各办理社保卡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确保补贴资金供应。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领取补贴资金。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全县 516 个行政村和社区对照《2023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将补贴对象、面积等事项进行登记、汇总，由村支书签字加盖公章后报所属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督促本辖区的各行政村按《清册》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每个行政村要提供远近两张公示照片报农业农村局存档。

《清册》经公示无异议后以村为单位经村支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至乡镇政府，乡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汇总各村上报的《清册》内容，由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送尉氏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国有农场负责对照《清册》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负责人签字加

盖公章，上报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无误后，送尉氏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8484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拨款。2023 年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接上级下拨资金 8484 万元，补贴总面积为 86.925 万亩，补贴总户数为 14.419 万户，支出总金额为 8553.4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的耕地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

具体绩效目标为：补贴总户数为 14.419 万户，支出总金额为 8553.42 万元，范围覆盖全县 14 个乡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尉氏县财政局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对 2023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结果作为县财政安排

相应补助资金、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2023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8484 万元为本次绩效评价对象。

3. 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预算运行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良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

(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8)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尉氏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尉农〔2023〕42号)。

3. 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以上3项，每符合1项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2项，每符合1项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以上3项，每符合1项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以上2项，每符合1项得1分。
	资金投入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以上3项，每符合1项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发放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贴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2项，每符合1项得1分。
管理25	组织实施9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2项，每符合1项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补贴资金是否全部发放到位。 以上2项，每符合1项得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以上2项，每符合1项得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资金管理 16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到位及时率	4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2项，每符合1项得1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以上2项，每符合1项得1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情况	6	发放资金≥8484万元	≥8484万元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补贴范围14个乡镇办事处	补贴范围=16个乡镇办事处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补贴对象≥144194户	≥144194户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0.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情况	7	项目完成时效是否符合政策文件规定。	项目能够按照文件规定时效完成的,得7分;否则,依据具体情况扣1-6分。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情况	8	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政策文件规定。	补贴对象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的,得8分;每有1个对象不符合规定,扣4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完成率	9	上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拨的补贴资金总额除以各乡镇提供的农户补贴总面积,各乡镇提供的农户补贴清册面积乘以补贴标准。	成本完成率=100%不扣分,上下浮动酌情扣分
效果 30	经济效益 7	间接经济效益	7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间接影响情况。	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平均每亩补贴98.4元,收入有所增加,得7分;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7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依据社会调查,对“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农民种地积极性的肯定答复 $\geq 90\%$,得3.5分;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依据社会调查,对“本项目的实施能否体现党和政府对农户人员的关心”的满意度 $\geq 90\%$,得3.5分;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7	可持续影响	7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依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打1分;依据社会调查,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提升农户的耕地质量,肯定 $\geq 90\%$,得6分;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总体满意度 $\geq 95\%$ 的,得9分;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整体评价			100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良、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5.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平性，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指标，本次评价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情况、项目实际效

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1）加强项目领导，做好人员调配

公司成立“2023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任领导小组组长，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公司各业务部门经理为成员，负责该项目的领导、质量把关、人员调配、应急处置等工作。

（2）建立评价工作项目组

按照合同要求，基于评价审工作的专业性、严肃性和时效性，公司选调 6 名富有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组建“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项目组”。项目经理由高级工程师谷杏利同志担任；项目副经理由高级工程师董金崇同志担任；成员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凌俊柯、一级注册建造师百卫刚、一级造价师李旭、一级造价师叶京。

2. 收集基础资料，做好前期调研

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向评价对象发出评价工作相关资料清单，布置基础数据填报和资料收集工作。我们共向本项目主管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发出相关资料清单 11 项，收回清单资料 11 项。

基础资料收集情况表

收集对象	基础资料	深度访谈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座谈
项目主管单位	√	√	√	√	√

3. 汇总资料信息，科学整理资料

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现场核查结果、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记录等进行整理归类，将具有共同特征的总体各单位归纳到各组中，通过对各组特征值的总结归纳，进而得出反映总体特征的各指标值，做到不缺项、不漏项，条目清晰，资料充实，内容完整。对有缺项、漏项、疑问的资料，实施现场核查基础数据及支撑材料。在定性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收集到的研究数据和资料进行质量审核，对质量审核后的资料、数据进行分类，然后汇总和编辑。在定量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定量资料进行了分组、检验和汇总。

4. 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组织评价人员和专家开展实地调研和勘察，通过听取项目单位介绍、现场查看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执行情况，核实前期发现的问题。

(1) 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坚持目标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力戒对问题视而不见、遮遮掩掩、隐瞒不报，不图形式、不走过场。现场勘察的基本要求：及时、全面、细致、客观、科学、合法。

(2) 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是绩效评价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

一环，是为了全面评价项目绩效，有意识地通过对相关单位、人员或社会公众的了解、考察和分析、研究，来评判项目绩效的真实情况。社会调查的方式方法多种多样，本项目主要采用问卷调查和访谈形式。

问卷调查是绩效评价中必有的项目，其主要是通过制定详细周密的问卷要求被调查者据此进行回答以收集资料的方法。为此，我们针对本项目相关方，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您好！本问卷属无记名问卷，是对 2023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的调查，希望了解您的一些看法和评价，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请在您自己认为的选项上打“√”）。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您的性别：☐男☐女

您所在的乡镇：

☐两湖办 ☐新尉园区 ☐邢庄乡 ☐大桥乡 ☐朱曲镇 ☐南曹乡 ☐小陈乡
☐永兴镇 ☐庄头镇 ☐张市镇 ☐蔡庄镇 ☐水坡镇 ☐十八里镇 ☐门楼任乡

1. 您对本项目实施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2. 您认为民政部门对本项目所做的宣传解释工作是否到位？

☐到位 ☐一般 ☐不到位

3. 您对本项目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平、公正性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 您认为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户？

☐及时 ☐不及时

5. 您认为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

☐是 ☐否

6.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农户的收入？

☐能 ☐不确定 ☐不能

7.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农户耕地的积极性？

☐ 能 ☐ 不确定 ☐ 不能

8.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否体现党和政府对农户的关心？

☐ 能 ☐ 不确定 ☐ 不能

9.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否使农户的耕地质量提升？

☐ 能 ☐ 不确定 ☐ 不能

10. 您对 2023 年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1. 您对本项目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选填）

（3）访谈。访谈也是绩效评价中常用的一种方法，是评价工作组通过与服务对象中各类人员的接触谈话获取其重要的主观问题，从而增强绩效评价效果。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我们分别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建设公司及现场管理人员、社会公众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时间		地点			
访谈人		记录人			
被访谈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任现职时间		电话	

访谈内容：

访谈人签字： 被访谈人签字： 共页第页

5. 专家组评审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邀请了来自经济、会计、审计、工程等方面的专家，部分省地市绩效管理专家库的专家，具有绩效评价师证书的专家等，对本项目的绩效管理进行了论证评审，给出了评审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本项目为 2023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是《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文〔2023〕233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 号）等。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比较合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可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可衡量。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缺少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质量基本可控；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监控及检查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在项目产出方面：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完成资金发放及时率 97.38%，成本完成率 100%；补贴对象全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在项目效果方面：本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良好；社会效益很好；社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2023 年度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0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打分统计情况见下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专家	评价人员打分	综合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3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专家	评价人员打分	综合得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2	2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2	2
管理 25	组织实施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2	0	0.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1	3	3.05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3	3
	资金管理 16	资金到位率	4	4	4	4
		到位及时率	4	4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2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2	1	1.1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情况	6	6	6	6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情况	7	6.1	6	6.05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情况	8	7	7	7
	产出成本 9	成本完成率	9	9	9	9
效果 30	经济效益 7	间接经济效益	7	5.47	5.43	5.45
	社会效益 7	社会效益	7	6.64	6.6	6.62
	可持续影响 7	可持续影响	7	6.27	6.25	6.2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6	6	6
总分			100	87.3	86.8	87.0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15，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方面：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文〔2023〕233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

9号)文件精神,结合2023年4月25日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尉氏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尉农〔2023〕42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审批文件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指标分值3,得分3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各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指标分值2,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方面:指标分值5,得分5分。

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合理,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性质相关性强,且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分值3,得分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一般: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可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可衡量。(指标分值2,得分2分)

3.资金安排方面:指标分值5,得分5分。

本项目预算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相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指标分值3,得分3分)

预算资金分配按照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尉氏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尉农〔2023〕42号),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指标分值2,得分2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5，得分 21 分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确定了本项目重点补贴对象、补贴原则及补贴工作流程等，以加强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1. 组织实施方面：指标分值 9，得分 6 分。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未制订具体的本项目管理制度。（指标分值 2，得分 0 分）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补贴资金 8484 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指标分值 4，得分 3 分）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各乡（镇、街道）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统计补贴面积，确定补助对象，并及时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项目质量基本可控。（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2. 资金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16，得分 15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848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4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本项目补贴资金 8484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553.4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4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依据《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办(2014) 29 号）、《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2018)36 号)等文件

要求执行。项目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行为，资金使用合规。

（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存在项目单位财务监控及检查情况未按照相关要求执行，补贴资金转入银行后，未取得代发银行提供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清单，对补贴资金存入农户“一卡通”账户的具体情况不掌握。（指标分值 2，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得分 27.25 分

1. 产出数量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本项目资金 8484 万元，尉氏县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通过“一卡通”系统将农户人员补贴资金发放至农户个人银行账户，实际产出 8553.42 万元，与目标基本相符。（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本项目补贴范围 14 个乡镇，分别是两湖办、新尉园区、邢庄乡、大桥乡、朱曲镇、南曹乡、小陈乡、永兴镇、庄头镇、张市镇、蔡庄镇、水坡镇、十八里镇、门楼任乡，与产出数量值相一致。（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本项目实际补贴对象 144194 户，与产出数量相符合。（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2. 产出时效方面：指标分值 7，得分 5 分。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号）的通知下达后，按文件要求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应在6月30日前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助资金共8484万元发放至农户个人银行账户，本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指标分值7，得分5分）

3. 产出质量方面：指标分值8，得分7.25分。

按照《河南省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文【2023】233号）文件精神，补贴面积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补贴面积的界定与不再给予补贴的耕地监督存在欠缺。

结合《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号）和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尉氏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尉农〔2023〕42号）的内容，2022年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总户数144194户，实际发放户数

144194 户；补贴总面积 86.925 万亩，实际发放补贴面积 86.925 万亩；补贴对象均符合领取条件，每户享受的补贴面积基本准确，补贴资金存入农户“一卡通”账户。（指标分值 8，得分 7.25 分）

4. 产出成本方面：指标分值 9，得分 9 分

本项目实施依据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尉氏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尉农〔2023〕42 号）。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接上级下拨资金 8484 万元，补贴总面积为 86.925 万亩，补贴总户数为 14.419 万户，补贴标准为 98.4 元/亩，支出总金额为 8553.42 万元。成本完成率 99.999%。（指标分值 9，得分 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得分 24.28 分

1. 经济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7，得分 6.1 分

本项目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助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依据问卷调查，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农户的收入”的肯定答复为 82.69%。

2. 社会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7，得分 5.9 分

依据社会调查，对“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农户耕地的积极性的肯定答复为 85.92%，得 2.4 分；对“本项目的实施能否体现党和政府对农户的关心”的肯定答复为 94.57%，得 3.5 分。

3. 可持续影响方面：指标分值 7，得分 5.8 分

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得 1 分；依据社会调查，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提升农户的耕地质量”的肯定答复为 86.72%，得

4.8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指标分值 9，得分 6 分

本项目共收到服务对象有效问卷调查 552 份，其中有 482 份对本项目实施效果总体满意，满意度为 87.31%，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本项目按照《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文〔2023〕233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 号）文件精神，结合 2023 年 4 月 25 日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尉氏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尉农〔2023〕42 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审批文件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比较合理，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切实维护农户群众基本生活和权益。

2. 资金使用合规。2023 年尉氏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依据《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办〔2014〕29 号）、《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2018〕3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行为，资金使用合规。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依据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尉氏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要求，县直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部门评价和单位自评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拟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单位自评工作，审核汇总自评结果；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向财政部门提交单位自评结果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将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管理等。本次绩效评价未取得项目单位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制度。

原因分析主要是项目单位对“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理念认识不够到位，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掌握不够全面。

2. 项目财务监控及检查情况不到位。本次绩效评价未取得项目补贴资金通过财政转入代发银行账户后，由代发银行出具补贴资金发放明细清单。建立有效的农户补贴监控制度，是明确项目资金主体责任，及时掌握资金流向、动态和管理、使用情况；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加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杜绝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现象，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对农户耕地的补贴效用。原因分析主要是以尉氏

县农业农村局的管理制度代替本项目管理制度。

3. 项目资金发放到户及时性较弱。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尉氏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尉农〔2023〕42 号）文件中“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原则上6月30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执行,经问卷调查,资金发放及时率 99.38%。原因主要是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一卡通发放、项目管理制度欠缺及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管理制度认知度不够。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部门领导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18 年 9 月发布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到 2022 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做到“花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因此，各部门、各单位应从领导层到相关科室、人员高度重视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掌握绩效管理流程，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做到重点项目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要自评。

2. 建立项目监控管理制度。可以每年对一个或几个乡镇进行实地勘察调研，及时掌握补贴面积准确性、资金流向、动态和管理、使用情况；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加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杜绝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现象，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民生保障作用。

3. 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发放资金。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并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农户耕地补贴发放到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结论所述评价目的下的项目绩效做出的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价工作组和评价专家组对该项评价目的所对应的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价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价工作是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行为文件、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项目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观察所评价项目现场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所有的场地，因检测手段限制、隐蔽性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价人员的外观观察和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近期资料及向有关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现场状况。

3. 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项目主管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价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价报告的使用人。

4.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采用的资料是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委托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本项目评价结论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项目评价范围仅以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资料以外可能存

在的或有行为。

7、本项目评价机构及专家与评价报告中的评价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本项目评价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价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河南中宝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